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65號

原告 錦德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自柔

訴訟代理人 王崇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科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8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官 張惠閔

法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余佳蓉